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53號

原告 佑德開發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黃心蕓

訴訟代理人 陳友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應州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後於訴訟程序中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027元，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訴後，先於民國109年7月2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為272萬6,634元（見本院卷第541頁），又於110年4月27日當庭追加請求遭被告扣除之敗模延伸費用47萬4,609元，因此擴張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320萬1,243元，及自110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20萬1,2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,779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萬8,027元，應再補繳4,752元【計算式：3萬2,779元－2萬8,027元＝4,752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訴之追加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徐嘉霽